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陇南市第二十七批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60005	崖城石料厂滥采乱挖，将厂房建在河道中间，砂石料及废渣、废料倾倒在河道，生产期间尘土飞扬，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在县道边缘搭建绿色铁皮围栏，遮掩非法行为）。	陇南市礼县	生态	经核查，举报部分属实。（1）不属实部分：群众举报的石料厂为礼县秦岩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林地和临时土地占用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该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能够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准的规模和范围进行开采，不存在滥采乱挖行为。该企业落实了湿法作业，加工区进行了密闭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没有尘土飞扬，没有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2）属实部分：该企业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高咀村临近河道的土地5.1亩堆放废渣废料，县自然资源部门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责令企业于7日内清除废渣废料，恢复土地原貌。在道路边搭建绿色铁皮围栏防尘降噪措施的行为属实，县交通运输部门已现场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拆除。	属实	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分类解决企业非法占地问题，确保群众举报问题整改到位。	一是立即深入到群众举报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掌握真实情况，完善处理意见；二是联合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该企业依法依规取得了采矿、临时用地、林地、安全、环评等相关批复文件，手续证照齐全。自然资源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措施到位，法律文书齐备。三是坚持综合施策，分类解决群众举报问题。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160012	2008年，武都区百姓将80亩左右水浇地租给企业新办砖厂，因砖厂数量多，加之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19年武都区对全区砖厂进行整治。2018年和2020年马街镇新建的几家砖厂拒绝将耕地恢复归还农民，引进另一家企业，在此地开采页岩矿和新办砖厂，部分页岩矿外售时，由于部分道路未硬化，产生扬尘污染。	陇南市武都区	土壤	经核查，举报部分属实。原永旺机砖厂2005年-2021年租用柏林镇上渠道村青草湾土地18.57亩（无水浇地）修建砖厂。经向租地村民和村干部调查了解，土地租用期间没有村民要求归还土地的情况。2022年甘肃隆海鼎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当地村民重新签订土地租地合同，租用土地59.79亩（无水浇地），并逐年支付租金，马街镇现有的4家砖厂均未占用水浇地。但新建的5家砖厂存在以租用村民集体土地的方式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相关部门已要求采矿许可证已到期的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部分道路未硬化，产生扬尘”的问题属实，甘肃隆海鼎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环评要求对运输道路以砂砾石覆盖并进行碾压，由专人负责进行反复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虽然全部采用篷布苫盖，控制扬尘，但在砂化道路上行驶依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属实	一是督促相关企业尽快完成用地手续办理，彻底解决企业用地问题；二是尽快确定陇南永馨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和陇南市能强建材有限公司2家矿山企业采矿权是否保留，根据矿权存续情况依法开展整治。三是监督砖瓦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担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是对4家违法占地对企业依法进行了处罚。二是针对扬尘污染问题，限期整改，同时督促矿山企业加快整改进度。三是要求采矿许可证已经到期的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四是要求相关企业安排专人洒水降尘和运输道路维护管理工作。四是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打击企业违法行为，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阶段办结	无